无锡市水利局文件

锡水行审函〔2023〕47号

关于惠山古镇三期 F 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: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惠山古镇三期 F 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收悉,按照《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(2018-2035)》、《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(2017-2035年)》,并征求梁溪区水利局的意见,现将惠山古镇三期 F 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: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,地块开发应按城市防洪要求做好地块防洪排涝设计,确保区域防洪排涝安全。
- 2、地块北侧涉及现状河道山东浜,可建设用地范围线已进入河道管理范围内,相关涉河建设方案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批准方可实施。地块开发建设严禁填埋和占用河道,应充分保护 水系并保持河道连通。

- 3、如项目拟对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,相关涉河建设方案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- 4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,编制水土保持方案,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,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,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(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,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 联系人: 吴静,电话: 13093036870) 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: 梁溪区水利局